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F達爾文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11,856,356股(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626,915)，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17,197,755股之68.94%。

出席董事：楊瑞明、楊文和

出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徐廷榕（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高毅律師、黃韻棋 會計主管、宋宛倫 稽核

主席：楊瑞明 董事長



記錄：黃韻棋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3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 2.業經第一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暨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擬按本公司 112 年度依照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分別估列 20%員工酬勞及 2.5%董監酬勞，112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336,655 元及 3,292,082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四)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符合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法令函釋修正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於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請參閱附件三。

(註：以上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12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12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

二、謹請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1,856,356(含電子投票)，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1,529,988權 (含電子投票621,677權) | 97.24% |
| 反對權數3,002權 (含電子投票權3,002權) | 0.002% |
| 無效權數0權 | 0% |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3,366權 (含電子投票權2,236) | 2.72% |

第二案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88,638,127，加計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1,404,439元，依法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8,140,444元，合計截至112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共計161,902,122元，擬於本年度分配現金股利49,357,557元予股東。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東紅利部份，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預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87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金額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辦理增資、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五、 謹請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1,856,356(含電子投票)，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1,529,962權 (含電子投票621,651權) | 97.24% |
| 反對權數3,028權 (含電子投票3,028權) | 0.002% |
| 無效權數0權 | 0% |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3,366權 (含電子投票2,236權) | 2.72% |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第 11200041671 號函釋修正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 謹請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1,856,356(含電子投票)，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1,529,962權 (含電子投票621,651權) | 97.24% |
| 反對權數3,028權 (含電子投票權3,028) | 0.002% |
| 無效權數0權 | 0% |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3,366權 (含電子投票權2,236) | 2.72% |

四、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14 號股東提問：ESG 議題為近年企業營運的重大革新，在法規愈趨嚴格下，公司近期是否有推動 ESG 相關活動，及未來有何規劃落實 ESG 發展？

主席指定總經理回覆摘要：

ESG是很重要的議題，本公司也努力朝著永續發展前進，內部營運管理推動採線上無紙化以達到內部系統高度數位化，減少紙張使用；定期安排董事進修公司治理課程增進董事會職能，以及聘請外部講師為公司經理人安排精進課程。此外，本公司每年舉辦至少兩場ESG活動，以響應環境保護與社會關懷。本公司預計明年完成永續報告書，並跟隨法令規定 115 年完成碳盤查。未來也將視營運狀況規劃是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五、散會：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愛護，使全景軟體公司能夠持續發展與獲利，在此致上最大的謝意！

112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21,768 仟元，營業費用 230,291 仟元，全年稅前淨利 102,054 仟元，稅後淨利 81,404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計 626,904 仟元，負債總計 216,466 仟元，股東權益總計 410,438 仟元；與 111 年度比較，營業收入增加約 0.3%，每股稅後 EPS 4.79 元，與 111 年度每股稅後 EPS 5.17 元比較，獲利略為降低，其主要原因為 112 年度股本及營業費用增加，而金融及企業領域營收減少所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在各領域的比重，依客戶屬性分析，金融客戶收入佔 46.3% 最高，一般企業佔 24.1% 次之，而政府領域佔 23.8% 居第三。進入後疫情時代，各企業對安全認證的緊急需求已減緩，且景氣不佳也延緩了各企業單位對資安的採購預算，因此金融及企業領域在 112 年的營收皆較前一年度減少，此狀況在年底已漸漸回溫，數位金融的需求將持續成長，企業在資安的需求仍多，全景將持續投入發展，而政府領域因應零信任（Zero Trust Architecture）安全政策的推動，全景零信任安全產品在 112 年成功導入政府機關，營收較前一年度有顯著的成長，未來全景零信任產品除了政府領域持續推動外，也將拓展到金融及企業領域。

公司自行研發的 MOTP/IDExpert 安全認證產品持續穩定發展，為公司目前營收占比最高的產品，且以定型產品方式銷售，帶來較高的獲利率，目前在國內的安全認證產品市場居於領先地位，未來將結合零信任安全議題持續推廣。

113 年營運方向及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之不確定因素仍多，然而企業對於資安及數位轉型的需求仍不斷增加，全景將持續加強重點 Solution 產品化開發及業務推廣，今年仍將聚焦在以下四大方向：

1. 安全認證解決方案：全球對於資安的重視不斷提升，近幾年針對網路安全，以推廣零信任網路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為主流，其中安全認證為重要的一環，我國政府也積極發展台灣的零信任架構安全政策，將推動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企業導入此安全架構，本公司的 IDExpert/CGFIDO/CGTrust 等產品為自行研發之安全認證解決方案，能完整滿足政府及企業導入零信任架構之需求，有效提升網路安全防護力，防止駭客入侵事錄發生，繼 111 年率先通過政府零信任第一階段「身分鑑別」認證後，112 年又再次領先通過第二階段「設備鑑別」認證，掌握市場先機將有助於業務拓展。公司將持續進行產品研發精進，提升市場競爭力，在業務面也將積極推廣，以期獲得更大的成長。

2. 科技金融法規遵循解決方案：金融數位化的持續發展，各金融單位皆全力發展新型態的業務以提升其競爭力，本公司擁有安全認證、FIDO 認證、PKI 數位簽章、手寫簽名、證錄辨識等相關技術，為金融業創新應用及遵循法規不可或缺的一環。全景在金融產業已耕耘多年，歷年來的收入比重都是各領域中最高，全景將持續深化金融客戶經營，以擴大產品在客戶端的應用面，提升金融領域的營收及獲利。此外，各國對於資安的規範日趨嚴謹，歐美針對各領域皆訂定了資安規範標準，全景的資安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產品滿足資安符規的要求，成為各軟硬體開發商的合作供應商，而在金融領域累積多年的資安符規之實務經驗，將可套用到各企業領域應用，為未來的成長動力之一。
3. 企業數位轉型解決方案：ESG 永續發展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其中數位轉型為重點項目之一，全景在此需求有一系列產品（FastSIGN/FastID/FastDOC/DIMS/CIS）可協助企業數位轉型，達到企業經營數位化及節能減碳等目的，目前在各領域（金融、醫療、電商、...）皆有許多應用案例，將持續以產品化的方式推廣，加速業務銷售循環並擴大客群。此外，在產品開發面，積極導入 AI 訓練模組，有效提升系統辨識率，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4. IoT 資安解決方案：IoT 物聯網領域的資安需求已漸漸成熟，其應用層面將會相當廣泛，若能成功發展將為本公司開拓一條新的獲利模式，本公司所成立的專責研發及推廣部門，針對各 IoT 應用場景開發對應的資安解決方案，目前與許多合作廠商在應用領域持續進行專案合作，期望能於市場搶得先機，成為公司重要的新成長動能。

公司持續致力於將專案型的解決方案產品化，以期提高獲利能力，經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後，各產品已漸趨成熟，並在營收上為公司帶來效益，未來將持續此方向，加強重點解決方案產品化開發及行銷推廣。面對市場的變化及挑戰，我們仍將持續追求進步成長，把握目前市場需求成長的趨勢，經營團隊會持續精進，更加努力改善、掌握新的機會，期望 113 年度能交出更好的成績單。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商品之銷售及勞務之提供，依收入認列時點可區分為隨時間認列或某一時點認列。其中軟體開發工程收入係隨時間認列，係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則依已發生之實際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另，針對某一時點認列之商品銷售或勞務服務，其收入認列時點係於滿足客戶驗收條錄後認列，接近資產負債表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時間之風險。綜前所述，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作業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
- 二、針對軟體開發工程收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估計總成本，與實際完工投入之成本比較，評估其估計方式是否允當；抽核專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錄，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合約完成程度之投入數以適當入帳；
- 三、針對軟體開發工程以外之商品銷售或勞務服務，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交易，測試其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 四、評估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錄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錄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錄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錄。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13,272 | 18 | 178,374 | 31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61,938 | 10 | 61,204 | 1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250,957 | 40 | 165,972 | 29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 20,159 | 3 | 10,390 |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133,084 | 21 | 118,029 | 20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 1,200 | - | - | - |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 1,695 | - | 926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 26,218 | 4 | 22,919 |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700 | 1 | 1,280 | -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十八)) | 734 | - | 781 | - |
| | <u>612,957</u> | <u>97</u> | <u>559,875</u> | <u>97</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 4,959 | 1 | 5,816 |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 2,975 | 1 | 7,438 |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 682 | - | 905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 2,302 | - | 2,581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 3,029 | 1 | 3,295 | 1 |
| | <u>13,947</u> | <u>3</u> | <u>20,035</u> | <u>3</u> |
| 資產總計 | <u>\$ 626,904</u> | <u>100</u> | <u>579,910</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2130 | | 213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70 | | 2170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 2200 | | 2200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230 | | 2230 | |
|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 2252 | | 2252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2280 | | 228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399 | | 2399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2570 | | 2570 | |
|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 2552 | | 2552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2580 | | 2580 | |
| 負債總計 | <u>216,466</u> | <u>35</u> | <u>210,888</u> | <u>36</u> |
| 權益 | | | | |
|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 | | | |
| 股本 | 171,978 | 27 | 165,978 | 29 |
| 資本公積 | 26,421 | 4 | 19,296 | 3 |
| 保留盈餘 | 212,039 | 34 | 183,748 | 32 |
| 權益總計 | <u>410,438</u> | <u>65</u> | <u>369,022</u> | <u>64</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626,904</u> | <u>100</u> | <u>579,910</u> | <u>100</u> |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附註七) | \$ 421,768 | 100 | 420,714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二) | 97,206 | 23 | 96,091 | 23 |
| 營業毛利 | 324,562 | 77 | 324,623 | 77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38,391 | 9 | 36,389 | 9 |
| 6200 管理費用 | 106,172 | 25 | 105,881 | 25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5,662 | 21 | 79,889 | 19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 66 | - | (134)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230,291 | 55 | 222,025 | 53 |
| 營業淨利 | 94,271 | 22 | 102,598 | 2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106 | 1 | 1,013 | - |
| 7100 利息收入 | 3,925 | 1 | 1,511 | 1 |
| 7510 利息費用 | (248) | - | (457)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783 | 2 | 2,067 | 1 |
| 稅前淨利 | 102,054 | 24 | 104,665 | 25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20,650 | 5 | 21,817 | 5 |
| 本期淨利 | 81,404 | 19 | 82,848 | 20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1,404 | 19 | 82,848 | 20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4.79 | | 5.17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4.60 | | 4.70 | |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普通股 | 保留盈餘 | | | | 合計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 \$ 156,658 | 10,711 | 26,944 | 115,573 | 142,517 | 309,886 | |
| - | - | - | 82,848 | 82,848 | 82,8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848 | 82,848 | 82,848 | |
| - | - | 6,820 | (6,820) | - | - | |
| - | - | - | (41,617) | (41,617) | (41,617) | |
| 9,320 | 3,456 | - | - | - | 12,776 | |
| - | 5,129 | - | - | - | 5,129 | |
| 165,978 | 19,296 | 33,764 | 149,984 | 183,748 | 369,022 | |
| - | - | - | 81,404 | 81,404 | 81,4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404 | 81,404 | 81,404 | |
| - | - | 8,233 | (8,233) | - | - | |
| - | - | - | (53,113) | (53,113) | (53,113) | |
| 6,000 | 4,380 | - | - | - | 10,380 | |
| - | 2,745 | - | - | - | 2,745 | |
| \$ 171,978 | 26,421 | 41,997 | 170,042 | 212,039 | 410,438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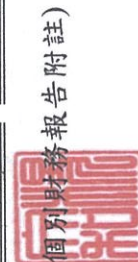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02,054 | 104,665 |
| 調整項目：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6,503 | 6,558 |
| 攤銷費用 | 759 | 971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66 | (13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34) | (330) |
| 利息費用 | 248 | 457 |
| 利息收入 | (3,925) | (1,511)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45 | 5,129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31) | 58 |
| 保固準備提列數 | (1,453) | 2,36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4,178 | 13,56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合約資產 | (9,769) | 1,61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121) | (27,75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00) | - |
| 存貨 | (738) | (69) |
| 其他營業資產 | (2,373) | 65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29,201) | (25,555) |
| 合約負債 | 7,170 | 19,03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981 | 839 |
| 其他營業負債 | (5,173) | 23,25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4,978 | 43,12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4,223) | 17,573 |
| 調整項目合計 | (10,045) | 31,13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2,009 | 135,800 |
| 收取之利息 | 3,811 | 1,480 |
| 支付之利息 | (248) | (457) |
| 支付之所得稅 | (23,594) | (20,01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1,978 | 116,80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985) | (82,98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0,00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3) | (1,293)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19) | 1,859 |
| 取得無形資產 | (536) | (98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623) | (83,39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4,724) | (4,417) |
| 發放現金股利 | (53,113) | (41,617)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380 | 12,77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457) | (33,25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65,102) | 15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374 | 178,22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13,272 | 178,374 |

(請詳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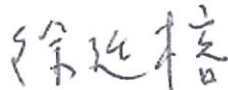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廷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編碼 | 作業項目 | 修訂前2023/4/20 | 修訂後2024/3/26 | 修改重點 |
|-----------|---------|---|--|---|
| CHA-L-014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會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p> |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會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p> | <p>根據金管證發字1120383996號法令函釋修正：為避免董事會未確定延引開會時間，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間以當日為限。</p> |
| | | | | <p>根據金管證發字1120383996號法令函釋修正：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p> |

| 編碼 | 作業項目 | 修訂前2023/4/20 | 修訂後2024/3/26 | 修改重點 |
|----|------|---|---|---|
| | | <p>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進行中，若在席間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間提出，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p> | <p>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進行中，若在席間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間提出，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u>董事會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p> <p>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p> | <p>主席因故無法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依據 113 年 01 月 11 日公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進行部分條文修改。</p> <p>新增修訂日期。</p> |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委任，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支付標準。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辦法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四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8,638,127 |
|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 81,404,439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40,444 |
| 可供分配盈餘 | 161,902,122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現金股利 | 49,357,557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2,544,565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 編碼 | 作業項目 | 修訂前 2022/4/21 | 修訂後 2024/3/26 | 修改重點 |
|-----------|---------|--|--|---|
| CHA-L-019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u>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u></p> | <p>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第 11200041671 號函釋修正：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p> <p>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第 11200041671 號函釋修正：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p> |

| 編碼 | 作業項目 | 修訂前 2022/4/21 | 修訂後 2024/3/26 | 修改重點 |
|----|------|---|--|---------------------------------|
| | |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p> | <p><u>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u>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p>新增修訂日期。</p> |